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并实施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区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政策和措施。

（二）研究制定全区党政机关、事业部门人事制度改革的规划、方案，贯彻人事管理政策法规，建立科学化、法制化的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行政复议制度并进行监督检查；研究拟定机构改革人员定岗和分流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

（三）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工作；归口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晋升及聘任工作。

（四）负责全区人才资源发展规划、开发、培养工作；负责全区人才余缺的调查研究工作；引进交流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承办我区特殊需要人员的选调工作，做好区属特殊津贴专家，学科带头人选拔推荐和省级以上劳动模范津贴审批工作。

（五）推行完善国家公务员制度，贯彻国家公务员各项管理的政策法规，指导和协调各部门国家公务员制度；负责国家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

（六）贯彻实施国家、省和市制度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政策和实施办法；贯彻执行国家机关、事业部门工作人员离休、退休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协调、管理机关、事业部门离休、退休人员工作，组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岗位等级规范和岗前培训工作。

（七）贯彻执行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法规和接收安置工作。

（八）负责管理全区智力引进工作，开辟智力和项目的引进渠道。

（九）编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计划，达到工资发放的有效调控。

（十）负责促进就业工作，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制定社区基层就业工作发展规划，指导基层工作体系建设；制定全区创业促就业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十一）加强统筹人才市场与劳动力市场整合职责，加快建立健全区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依法对区属人力资源职业中介机构监督检查。

（十二）贯彻落实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贯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施细则，负责就业、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测预警。

（十三）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

管理，贯彻落实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度，拟定并组织实施政府奖励制度。

（十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民工工作综合性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贯彻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方面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属建筑施工部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管理工作，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五）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障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依法实施劳动合同备案工作。

（十六）受理劳动、人事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劳动、人事方面的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

（十七）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八）贯彻执行民办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做好辖区内初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工作。

（十九）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是包括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以及所属1家决算

单位的汇总决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参公事业单位0家，事业单位1家，纳入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内设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处/室）
1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行政单位	1	3
2	佳木斯市前进区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2	事业单位	1	1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59.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1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33.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7.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659.65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661.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1.08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4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8.64
<b>总计</b>	30	680.14	<b>总计</b>	60	680.1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59.65	659.48	0.00	0.00	0.00	0.00	0.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80	631.63	0.00	0.00	0.00	0.00	0.1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42.63	442.46	0.00	0.00	0.00	0.00	0.17
2080101	行政运行	295.11	295.09	0.00	0.00	0.00	0.00	0.02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40	3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69.91	69.76	0.00	0.00	0.00	0.00	0.1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1.21	4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20	16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8	1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3	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7	2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12	127.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3.97	23.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97	23.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9	1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9	1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4	6.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5	4.55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6	1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6	1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6	17.0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1.50	623.66	37.8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3.65	595.81	37.84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44.33	406.49	37.84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295.31	295.31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40	0.00	36.40	0.00	0.00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71.41	71.41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1.21	39.77	1.4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35	165.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8	10.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3	6.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3	21.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12	127.1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3.97	23.9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97	23.9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9	10.7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9	10.7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4	6.2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5	4.5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6	17.06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6	17.0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6	17.0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59.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32.24	632.2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79	10.7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06	17.0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659.48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660.09	660.0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4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82	0.8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4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660.91	<b>总计</b>	64	660.91	660.9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60.09	622.25	37.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24	594.40	37.8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42.91	405.07	37.84
2080101	行政运行	295.31	295.31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40	0.00	36.40
2080150	事业运行	69.99	69.99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1.21	39.77	1.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35	165.3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8	10.2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3	6.7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3	21.2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12	127.12	0.00
20808	抚恤	23.97	23.9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97	23.9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9	10.7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9	10.7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4	6.2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5	4.5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6	17.0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6	17.0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6	17.0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1.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8.06	30201	办公费	3.1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90.3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2.9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23	30206	电费	0.0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7.12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3	30211	差旅费	0.3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9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0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7.01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3.9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12.56					公用经费合计	9.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部门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一) 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总收入680.1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59.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59.4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76.39万元，增长260.1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比上年数增加是全区职业年金记实经费。

2. 其他收入0.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76万元，下降99.0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减少了其他收入来源资金。

##### (二) 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总支出680.1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61.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623.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68.75万元，增长302.60%。主要变动情况：比上年数增加是全区职业年金记实支出。

2. 项目支出37.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14万元，增长27.41%。主要变动情况：比上年增加了项目数量。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0万元，2022年度决算为0万元，2023年度预算为0万元。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4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27万元，增长522.5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增加了人员。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3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9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3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22.97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22.97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佳木斯市前进区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采购计划号：前财购核字[2023]00401号

供应商（乙方）：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图文中心 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31485286

签订地点：佳木斯市前进区就业局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6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直接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创建政策服务、就业政策服务口袋书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创建政策服务、就业政策服务口袋书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31485286）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备注：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1.保证字体完整、页数完整。 2.确保纸张质量完好。

## 第三条 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2023-10-26 到 2023-10-28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单位自有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2820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28200元（大写：贰万捌仟贰佰元整）；
- 3、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一次性交齐	一次性交齐 6000 套（12000 册）	28200	2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 合同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2 %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3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 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 0 %；
-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1 %缴纳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

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2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
签订地点：佳木斯市前进区就业局	签订地点：佳木斯市前进区就业局
单位地址：前进区长安东路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东侧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赵石磊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杨超
委托代理人：么丽娜	委托代理人：杨超
电话：15604545199	电话：13704541155
电子邮箱：2697919910@qq.com	电子邮箱：211633456@qq.com
开户银行：佳木斯农行前进支行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
账号：08310101040008535	账号：1253514769647109
账号名称：佳木斯市前进区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账号名称：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图文中心
邮政编码：154002	邮政编码：154002

##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6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6日

#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佳木斯市前进区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采购计划号：前财购核字[2023]00361号

供应商（乙方）：佳木斯前进区奇数广告工作室 招标编号：HLJGCYC23150100Z20231481629

签订地点：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5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直接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创建充分就业社区为各社区制作图版、宣传栏等物品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创建充分就业社区为各社区制作图版、宣传栏等物品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150100Z20231481629）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备注：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宣传栏2个；布架2个；易拉宝12个；雪弗板16块；台签20个；

## 第三条 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3-10-25到2023-10-27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单位自有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23516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23516元（大写：贰万叁仟伍佰壹拾陆元整）；
- 3、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所有物品全部交付	全部制作完成可以正常使用	23516	2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0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 合同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0%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2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0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0%；
-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20%缴纳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2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
签订地点：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	签订地点：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
单位地址：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	单位地址：佳木斯市前进区怡安社区长安路 150 号建业大楼一楼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赵石磊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孙东升
委托代理人：么丽娜	委托代理人：孙东升
电话：15604545199	电话：18946412664
电子邮箱：2697919910@qq.com	电子邮箱：www.120446514@qq.com
开户银行：佳木斯农行前进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佳木斯中心支行
账号：08310101040008535	账号：0904021109200173000
账号名称：佳木斯市前进区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账号名称：佳木斯市前进区奇数广告工作室
邮政编码：154002	邮政编码：154002

##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5日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5日

#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佳木斯市前进区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采购计划号：前财购核字[2023]00401号

供应商（乙方）：佳木斯前进区奇数广告工作室 招标编号：HLJGCYC23150100Z20231485246

签订地点：佳木斯市前进区就业局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7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直接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金秋招聘会使用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金秋招聘会使用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150100Z20231485246）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备注：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 1、相纸尺寸按照甲方要求制作。
- 2、确保完成时间，要在招聘会前进完成交给甲方。

## 第三条 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2023-10-27 到 2023-10-28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单位自有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340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3400元（大写：叁仟肆佰元整）；
- 3、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一次性交付使用	相纸、展架数量齐全一次性按时交付	3400	2

-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 合同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1 %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1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 1 %；
-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1 %缴纳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

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1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
签订地点：佳木斯市前进区就业局	签订地点：佳木斯市前进区就业局
单位地址：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	单位地址：佳木斯市前进区怡安社区长安路 150 号建业大楼一楼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赵石磊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孙东升
委托代理人：么丽娜	委托代理人：孙东升
电话：15604545199	电话：18946412664
电子邮箱：2697919910@qq.com	电子邮箱：www.120446514@qq.com
开户银行：佳木斯农行前进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佳木斯中心支行
账号：08310101040008535	账号：0904021109200173000
账号名称：佳木斯市前进区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账号名称：佳木斯前进区奇数广告工作室
邮政编码：154002	邮政编码：154002

##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7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7日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3-230804-244486

采购人（甲方）：佳木斯市前进区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哈尔滨天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前进区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黑龙江省协议供货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备注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其他打印设备	长城, JC-1-2021长城A4黑白单功能打印机GXP-LC1, GXP-LC1, 数量:24; JC-1-2021长城A4黑白单功能打印机GXP-LC1		24	¥1700.00	¥40800.00
合计	¥40800.00 大写（人民币）：肆万零捌佰元整				

说明：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需方指定地点，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收货并签字。

## 三、验收标准

货物必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和要求视为合格：

- (1)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 (2)竞标人在竞标时提供的产品样本；
- (3)该项目所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 (4)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8%。

## 四、保修及售后服务

1、保修期：依据招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条款。

2、货物的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他期限均自完成最终验收并由需方签署了货物验收单之日起算。大型或复杂的采购项目，或需经调试、试运行的项目，其保修期限自动适用国家的有关规定中最长的保修期限。

3、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正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需方负担。

4、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由甲方一次性直接支付资金的，应在验收合格并签署《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货验收单》后10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由财政直接支付的应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付款。如因涉及验收或售后服务期限甲方分期支付的，应按照双方约定在合同期内及时付款。

供应商名称：哈尔滨天沃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哈尔滨银行龙江支行

银行账号：1218013929120657

- 1、乙方收到甲方每一笔货款，应向甲方开具相应的金额的商业发票。
- 2、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

## 六、违约责任

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经济责任。

## 七、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 1、协商解决；
- 2、向供方指定协调人投诉；
- 3、向采购中心投诉；
- 4、提请仲裁；
- 5、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它约定事项

-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务第三方。

本合同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佳木斯市前进区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甲方代表: 前进区就业局

甲方联系人: 前进区就业局

联系电话: 8635128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09月28日



乙方(盖章): 哈尔滨天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于立田

开户银行: 哈尔滨银行龙江支行

银行账号: 1218013929120657

乙方联系人: 于立田

联系电话: 15046093777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09月28日

补充说明:

备注: 采购合同须在30日内签订完成。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3-230804-244480

采购人（甲方）：佳木斯市前进区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哈尔滨智能信息系统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前进区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黑龙江省协议供货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备注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台式计算机	开天, 台式计算机 开天 开天信息化台式机2-开天M740Z, 开天信息化台式机2-开天M740Z, 数量:17; 台式计算机 开天 开天信息化台式机2-开天M740Z详细参数:开天信息化台式机2-开天M740Z		17	¥5270.00	¥89590.00
合计	¥89590.00 大写（人民币）：捌万玖仟伍佰玖拾元整				

说明：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需方指定地点，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收货并签字。

## 三、验收标准

货物必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和要求视为合格：

- (1)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 (2)竞标人在竞标时提供的产品样本；
- (3)该项目所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 (4)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8%。

## 四、保修及售后服务

1、保修期：依据招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条款。

2、货物的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他期限均自完成最终验收并由需方签署了货物验收单之日起算。大型或复杂的采购项目，或需经调试、试运行的项目，其保修期限自动适用国家的有关规定中最长的保修期限。

3、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正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需方负担。

4、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由甲方一次性直接支付资金的，应在验收合格并签署《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货验收单》后10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由财政直接支付的应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付款。如因涉及验收或售后服务期限甲方分期支付的，应按照双方约定在合同期内及时付款。

供应商名称：哈尔滨智能信息系统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苑支行

银行账号：1267110119436691

- 1、乙方收到甲方每一笔货款，应向甲方开具相应的金额的商业发票。
- 2、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

## 六、违约责任

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经济责任。

## 七、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 1、协商解决；
- 2、向供方指定协调人投诉；
- 3、向采购中心投诉；
- 4、提请仲裁；
- 5、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它约定事项

-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务第三方。

本合同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佳木斯市前进区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甲方代表:

甲方联系人: 前进区就业局

联系电话: 8635128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09月27日



乙方(盖章): 哈尔滨智能信息系统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苑支行

银行账号: 1267110119436691

乙方联系人: 于世豪

联系电话: 18404071313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09月27日

补充说明:

备注: 采购合同须在30日内签订完成。



合同编号：HT23032416115920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应商（乙方）佳木斯市金世信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2c9086f2870c43ec01870d7bab0047dc

签订时间：2023-03-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警翼F3执法记录仪	警翼(警翼)		佳木斯市金世信科技有限公司	2	2,318	4636.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仟陆佰叁拾陆元整（小写）4636.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

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快递配送】**。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3-03-29 、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61号前进区政府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2023-03-24】 - 【2024-03-18】**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

附件)

#### 第8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企业汇款】。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

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

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

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

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

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

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售后服务具体事项：退货：确认收货后7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退货,换货：确认收货后15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更换,质保：质保期限12个月
2、其他具体事项：

<p>甲方（章）</p>  <p>年 月 日</p>	<p>乙方（章）</p>  <p>年 月 日</p>
---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

附页

合同编号：HT23032416105920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应商（乙方）佳木斯市金世信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2c9086f2870c43ec01870d7bab0047dc

签订时间：2023-03-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科大讯飞AI智能录音笔SR101	科大讯飞(i flytek)		佳木斯市金世信科技有限公司	2	575	115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仟壹佰伍拾元整（小写）115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

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

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快递配送】**。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3-03-29 、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61号前进区政府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2023-03-24】 - 【2024-03-18】**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8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企业汇款】。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

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

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

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

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售后服务具体事项：退货：确认收货后7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退货,换货：确认收货后15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更换,质保：质保期限12个月
2、其他具体事项：

<p>甲方（章）</p>  <p>年 月 日</p>	<p>乙方（章）</p>  <p>年 月 日</p>
---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

附页

#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佳木斯市前进区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采购计划号：前财购核字[2023]00468号

供应商（乙方）：佳木斯市前进区明志印务中心 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9920231543583

签订地点：佳木斯市前进区就业局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8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直接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人社政策进万家口袋书：劳动关系政策、社保政策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人社政策进万家口袋书：劳动关系政策、社保政策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9920231543583）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备注：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1、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内容印刷制作，不得更改变动文字内容。2、遵守交货时间。3、纸张完整符合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2023-11-28 到 2023-11-29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单位自有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3840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38400元（大写：叁万捌仟肆佰元整）；
- 3、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一次性交付	保证数量将口袋书按合同时间一次性交付	38400	2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8、1、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内容印刷制作，不得更改变动文字内容。2、遵守交货时间。3、纸张完整符合标准。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 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1% 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10%。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3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 1%；
-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1% 缴纳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

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1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甲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签订地点：佳木斯市前进区就业局	签订地点：佳木斯市前进区就业局
单位地址：前进区长安东路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东侧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赵石磊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杨超
委托代理人：么丽娜	委托代理人：杨超
电话：15604545199	电话：13704541155
电子邮箱：2697919910@qq.com	电子邮箱：211633456@qq.com
开户银行：佳木斯市农行前进支行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账号：08310101040008535	账号：1253514769647109
账号名称：佳木斯市前进区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账号名称：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图文中心
邮政编码：154002	邮政编码：154002

##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8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8日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2729.24平方米。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7个，共涉及资金37.8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对17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8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支出按照年初预算计划，完成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整体支

出自评涉及资金661.5万元，执行数为66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96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支出按照年初预算计划，完成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时间滞后；二是项目执行细化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尽力将项目按年初预算执行时间执行。

###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17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37.84万元，执行数合计37.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96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人才引进考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6.58万元，执行数为6.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支出按照年初预算计划，完成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时间滞后；二是项目执行细化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尽力将项目按年初预算执行时间执行。

###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对17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37.84万元，执行数合计37.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96分。具体情况为：

（1）“人才引进考务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

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6.58万元，执行数为6.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支出按照年初预算计划，完成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时间滞后；二是项目执行细化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尽力将项目按年初预算执行时间执行。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